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公告日期：(第 1 學期)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 2 學期)112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212057 號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 230710 號公告辦理。

二、112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5 歲(學齡)大班：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二) 4 歲(學齡)中班：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三) 3 歲(學齡)小班：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四) 2 歲(學齡)幼幼班：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三、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第 2 學期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 1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8 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備 註
學 費	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學期	480	480	480	480	一個月 100 元
材料費	學期	1,248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 260 元
活動費	學期	816	816	816	816	一個月 170 元
午餐費	學期	3,264	3,264	3,264	3,264	一個月 680 元
點心費	學期	3,840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 800 元
第 1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16,648	16,648	16,648	16,648	原月繳 2,010 元
【雜費+代辦費】總額		9,648	9,648	9,648	9,648	【入園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辦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均攤。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二)第 2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7 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備 註
學 費	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學期	470	470	470	470	一個月 100 元
材料費	學期	1,222	1,222	1,222	1,222	一個月 260 元
活動費	學期	799	799	799	799	一個月 170 元
午餐費	學期	3,196	3,196	3,196	3,196	一個月 680 元
點心費	學期	3,760	3,760	3,760	3,760	一個月 800 元
第 2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16,447	16,447	16,447	16,447	原月繳 2,125 元
【雜費+代辦費】總額		9,447	9,447	9,447	9,447	【入園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辦狀況為準。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非補助項目

五、家長繳費說明：

(一)本國籍幼兒(具身分證字號)：就學即免繳學費。

- 1、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
- 2、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之費用，由行政院支付全額。

(二)非本國籍幼兒(具居留證)：就學即免繳學費。不論胎次皆以第 1 胎子女繳費計。

六、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另，依據本市教育局第 212057 號及第 230710 號公告，有關符合連續請假退費事宜，依該規定辦理相關退費。

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九、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園長：

組員林靜雯

保育員陳柔諭

組員林靜雯

臺南市立第四
幼兒園園長顏嘉辰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府法規字第 1010616244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87297A 號令修正第九條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101032987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及學習材料等。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其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

（八）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九）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十）校外教學費：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第 五 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及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前項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已製成成品部分不予退費，但應發還成品。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八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

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其退費項目及比例，準用前項規定。

第 九 條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時，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幼照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幼兒園有違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者，其退費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學校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時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校外教學費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收 發 文 章	公佈單位：特幼科 蘇怡心 聯絡資訊： ✉ marsa1024@tn.edu.tw ☎ 99763 發佈時間：2023/1/12 上午 08:31:16
公告標題：有關111-2起公立幼兒園學期間入(離)園及連續請假之收退費規定，請查照。	
公告編號：212057	公文文號：無
簽收：✍ 準時簽收	2023/12/28 上午 08:57:35列印備查
擬 辦	批 示
公告內容： ※倘簽收本公告非承辦旨揭業務者，請轉知相關承辦以利業務執行。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召開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之就學補助方案，有關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學期間入(離)園及連續請假之收(退)費為一致性之規範，收退費方式如下： (一)學期間入(離)園：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上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二)連續請假退費：連續請假日數依本市公告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並請各園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連續請假日數。(餘數採無條件進位) 三、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將配合中央相關規定進行修法事宜，請各公立幼兒園配合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與家長妥善溝通說明。	
受文單位：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特幼科 馬欣微 聯絡資訊： ✉️ hsinweim22@tn.edu.tw 發佈時間：2023/12/15 上午 09:13:30	
公告標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學期間入(離)園及連續請假之收退費規定，請查照。			
公告編號：230710		公文文號：無	
簽收：🕒 準時簽收		2023/12/28 上午 08:57:59列印備查	
擬辦		批示	
公告內容：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召開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及112年01月12日第212057號公告諒達。 二、配合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之就學補助方案，有關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學期間入(離)園及連續請假之收(退)費為一致性之規範，收退費方式如下： (一) 學期間入(離)園：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上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二) 連續請假退費：連續請假日數依本市公告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並請各園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連續請假日數。(餘數採無條件進位) 三、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將配合中央相關規定進行修法事宜，請各公立幼兒園配合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與家長妥善溝通說明。			
受文單位：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